

DB4104

平 顶 山 市 地 方 标 准

DB4104/T XXXX—2025

养老服务机构设施设置规范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选址	1
5.1 交通情况	1
5.2 周边服务	2
6 设施设备	2
6.1 居室环境	2
6.2 卫生洗浴	3
6.3 就餐空间	3
6.4 洗涤空间	3
6.5 接待空间	3
6.6 活动场所	4
6.7 医疗场所	4
7 无障碍设置	4
8 公共标志	5
9 使用管理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平顶山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平顶山市民政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养老服务机构设施设置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服务机构设施设置的基本要求、选址、设施设备、无障碍设置、公共标志以及使用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平顶山市域内养老服务机构设施的设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0001.9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MZ/T 131 养老服务常用图形符号及标志

MZ/T 219 居家与养老服务机构适老产品配置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养老服务机构

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等综合性服务的机构，包括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4 基本要求

4.1.1 所有设施设备应严格符合 MZ/T 219 的要求。

4.1.2 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与维护，及时更换老化、损坏的部件。

4.1.3 应充分考量老年人的身体机能衰退状况和实际生活需求，优先选择操作简便、易于上手的设施设备。

4.1.4 应将老年人的舒适体验放在重要位置。

5 选址

5.1 交通情况

5.1.1 机动车（含救护车）应能直接停靠在机构主要出入口和建筑主要出入口处，主要出入口 300 m 内，有至少 1 个公共交通站点（包括公共汽车站点、轨道交通站点等）。

- 5.1.2 机构主要出入口不应直接开向城市主干道、快速路等交通量大的道路。
- 5.1.3 机构设有供货物或垃圾等运输的单独的通道和出入口，且机构内做到人车分流。
- 5.1.4 应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完备，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5.2 周边服务

- 5.2.1 机构的基础设施完善，周边无污染源、噪声源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运的区域。
- 5.2.2 机构周边应满足：
 - a) 周边 1 km 或 15 min 步行距离内有满足老年人日常保健、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慢病护理的医疗机构；
 - b) 周边 5 km 里或 15 min 车行距离内有满足急危重症就医的医疗机构或急救机构；
 - c) 周边 1 km 或 15 min 步行距离内设有至少 1 处商业服务业设施（例如商场、菜市场、超市/便利店、餐饮设施、银行营业网点、电信营业网点）；
 - d) 周边 1 km 或 15 min 步行距离内设有至少 1 处供老年人开展休闲、体育活动的公共绿地、公园或文化活动设施（例如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大学）。

6 设施设备

6.1 居室环境

- 6.1.1 机构的床均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35 m²/床。
- 6.1.2 老年人居室内床位平均可使用面积不低于 6 m²，单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低于 10 m²。
- 6.1.3 居室设施应满足基本的安全和使用需求。应符合：
 - a) 设有紧急呼叫装置或为老年人配备可穿戴紧急呼叫设备；
 - b) 外窗和开敞阳台设有安全防护措施；
 - c) 设有床、床头柜/桌子、椅子/凳子、衣柜/储物柜等老年人居住生活所必需的家具；
 - d) 设有方便老年人使用的电源插座；
 - e) 双人间居室和多人间居室内为每位老年人设有均等的家具设备，保证使用时互不干扰。
- 6.1.4 居室空间应保护老年人隐私，且符合：
 - a) 居室设门或门帘，或通过墙体和家具的布置进行空间分隔，以起到居室与走廊之间的视线分隔作用；若门上设有观察窗，观察窗形式合理，尺度适宜，避免过于通透；
 - b) 双人间和多人间居室中，每张床位分别设有帘子，或通过隔断、家具的布置进行空间分隔，以起到床与床之间的视线分隔作用；
 - c) 居室如厕区/卫生间设门或帘子，以起到如厕区/卫生间内外的视线分隔作用。
- 6.1.5 居室卫生间应满足基本的安全和使用需求，且符合：
 - a) 设有紧急呼叫装置或为老年人配备可穿戴紧急呼叫设备；
 - b) 设有洗手池和坐便器；
 - c) 如厕区的必要位置设有扶手，扶手形式、位置合理，能够正常使用。
- 6.1.6 居室卫生间内应留有护理人员辅助操作的空间，且符合：
 - a) 盥洗池附近有护理人员为老年人进行助洁操作的空间；
 - b) 坐便器附近有护理人员为老年人进行助厕操作的空间。
- 6.1.7 设计应符合认知症友好化设计且符合：
 - a) 设有专门的认知症照料单元；
 - b) 认知症老年人居室的单人间比例≥30%。

6.2 卫生洗浴

- 6.2.1 应设置供老年人使用的公共卫生间，且设有无障碍厕位。
- 6.2.2 就餐空间或起居厅等老年人集中使用的场所附近设有供老年人使用的公共卫生间。
- 6.2.3 公共卫生间满足老年人基本的安全如厕需求，设有便于老年人使用的便器等便溺设施。
- 6.2.4 公共卫生间应符合：
 - a) 分男女卫生间；
 - b) 入口处设有墙垛、门、帘子等，对外部视线有遮挡；
 - c) 不同厕位之间设有隔板等遮挡设施；
 - d) 门厅附近设有供家属、工作人员使用的公共卫生间；
 - e) 公共卫生间设有坐便器、蹲便器等，可供不同使用者选择。
- 6.2.5 机构应设有公共洗浴空间，且每间老年人居室内均设有洗浴设施或设有公共洗浴空间。
- 6.2.6 洗浴空间（包括公共洗浴空间和老年人居室内的洗浴空间）应满足老年人基本的安全洗浴需求，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a) 设有便于老年人使用的淋浴设备，且配有易于识别的冷热水标识；
 - b) 设有便于老年人使用的扶手；
 - c) 设有紧急呼叫装置或为老年人配备紧急呼叫装置。
 - d) 洗浴空间（包括公共洗浴空间和老年人居室内的洗浴空间）的浴位空间宽敞，可容纳护理人员在旁辅助老年人洗浴。

6.3 就餐空间

- 6.3.1 设有公共就餐空间，整体环境干净整洁。餐位数量充足，便于老年人到达，与厨房备餐间或餐梯邻近，保证送餐流线顺畅、近便。
- 6.3.2 公共就餐空间内部或附近应设有洗手池，满足老年人就近洗手、漱口的需求。
- 6.3.3 公共就餐空间的座椅通道宽敞不拥挤，满足餐车、轮椅通行的需求。
- 6.3.4 公共就餐空间的餐桌椅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a) 牢固稳定、无尖锐棱角；
 - b) 带有扶手、靠背；
 - c) 方便移动、清洁；
 - d) 部分餐桌便于轮椅老年人使用。
- 6.3.5 公共就餐空间设有备餐台或备餐空间，应满足护理人员备餐分餐的需求。
- 6.3.6 集中就餐空间入口附近设有等候休息区，应满足老年人餐前等候、餐后休息及助行器停放的需求。

6.4 洗涤空间

- 6.4.1 设有公共洗衣空间，或通过外包服务满足老年人的洗衣需求。
- 6.4.2 设有衣物暂存区域或空间，用于存放脏衣物及洁净衣物，且洁污分区。
- 6.4.3 公共洗衣空间的位置应便于收集脏衣物及发放干净衣物。
- 6.4.4 公共洗衣空间设有洗衣机、水池及消毒设施，地面排水良好无积水，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设有晾晒空间或能够正常使用的烘干设备。

6.5 接待空间

- 6.5.1 接待空间位置明显，易于看到。
- 6.5.2 设有服务台、值班室等，提供接待管理、值班咨询等服务。

6.5.3 设有座椅、沙发等，满足老年人及来访人员等候休息、交流会友等需求。

6.5.4 设有宣传栏、公示栏等，满足公示、宣传的需求。

6.6 活动场所

活动场所满足老年人基本的活动需求，应设有符合以下条件的活动空间：

- a) 阅读区（室）：配置适合老年人阅读的图书、近期杂志、当日/期报纸；
- b) 棋牌活动区（室）：配置象棋、麻将等老年人常用棋牌游具；
- c) 健身区（室）：配置适合老年人使用的健身器械或乒乓球、台球、沙狐球台等设施；
- d) 书画区（室）：配置适宜老年人使用的书画桌椅与画材，满足书画的挂放；
- e) 音乐、舞蹈活动区（室）：满足播放多媒体需求；
- f) 电子阅览区（室）：设置可联网的电脑；
- g) 教室：具有投影设施或黑（白）板。

6.7 医疗场所

6.7.1 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务室、诊所、卫生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40m²，至少设有诊室、治疗室、处置室，其中治疗室、处置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10m²；养老服务机构内设护理站建筑面积不少于 30m²，至少设有治疗室、处置室。

6.7.2 设有紧急送医通道，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将老年人安全快速地转移至急救车辆或急救出入口。

6.7.3 紧急送医通道不应穿越老年人的主要活动空间。

6.7.4 设有分药室，可供存放机构的公共常用药品和老年人委托机构管理的个人药品，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a) 设有药柜和分药操作台面；
- b) 分药室或药柜设锁。

6.7.5 医疗卫生用房附近应设有可供老年人休息等候的空间和设施（如候诊区、休息座椅等）以及方便使用的公共卫生间。

6.7.6 应设有开展安宁服务的分区或用房。

6.7.7 安宁服务区域相对独立，与周边空间环境关系协调，无相互干扰。

6.7.8 遗体的运出路径不应穿越老年人公共活动用房（区域）。

7 无障碍设置

7.1 室外人车通行道路地面平整、防滑、不积水。与建筑出入口、车行道或其他场地（例如活动场地）实现无障碍衔接，便于轮椅通行。

7.2 设有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a) 距离建筑主要出入口近便；
- b) 停车位一侧设有宽度不小于 1.20m 的通道，可直接衔接人行道并到达建筑主要出入口；
- c) 停车位设有明显标志（例如地面涂有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

7.3 建筑主要出入口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为平坡出入口；
- b) 为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或升降平台）的出入口，且台阶及坡道两侧设有扶手；
- c) 门的开启净宽不小于 1.10m；如含有 2 个或以上门扇，至少有 1 个门扇的开启净宽不小于 0.80m；
- d) 门的开启形式为平开门或电动感应平移门；
- e) 无门槛及高差，或门槛高度及门内外地面高差不大于 15mm，且以斜面过渡；

- f) 内外留有进深不小于 1.50 m 的区域；
- g) 设有雨篷，且可覆盖人员等候区域；
- h) 平台、台阶、坡道表面平整、防滑、不积水。

7.4 内部主要用房应满足：

- a) 居室门开启净宽不小于 0.80 m；
- b) 卫生间门的开启净宽不小于 0.80 m；
- c) 公共洗浴空间门的开启净宽（或门洞口通行净宽）不小于 0.80 m，且便于浴床进出；
- d) 洗浴空间地面铺装平整、防滑，排水良好无积水。

7.5 老年人经过的公共走廊地面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门槛高度及地面高差不大于 15 mm，且以斜面过渡；
- b) 通行净宽不下于 1.80 m；
- c) 老年人经过的公共走廊的主要位置两侧设置扶手，且扶手高度距地 0.80 m~0.90 m。

7.6 建筑内设有老年人用房的各楼层垂直交通措施应符合：

- a) 采用电梯或升降平台。当建筑内设有电梯时，至少 1 部电梯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1) 轿厢深度不小于 1.40 m，宽度不小于 1.10 m；
 - 2) 轿厢门开启净宽不小于 0.80 m；
 - 3) 电梯门洞净宽度不小于 0.90 m。
 - 4) 设有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提示音；
 - 5) 轿厢侧壁设有扶手，且扶手形式不占用过多轿厢内部空间，不易磕碰乘梯人员；
 - 6) 照明良好，便于老年人进出时看清地面以及操作选层按钮。
- b) 采用轮椅坡道或楼梯升降机（爬楼机）；
- c) 当建筑内设有楼梯时，常用楼梯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1) 非弧线形楼梯且无异形踏步（例如扇形踏步）；
 - 2) 楼梯设有扶手，且扶手高度距地 0.80 m~0.90 m；
 - 3) 楼梯上行及下行第一阶与平台有明显区别，或设有提示标识；
 - 4) 同一梯段的踏步高度和宽度一致；
 - 5) 踏步有踢面；
 - 6) 踏面前缘向前凸出不大于 10 mm，踏面前缘设防滑条且凸出高度不大于 3 mm。

8 公共标志

8.1 设有应急导向标识、通行导向标识、服务导向标识、安全警示标识等，标识标牌应符合 GB 2894、GB/T 10001.9、GB 13495.1 以及 MZ/T 131 的要求。

8.2 居室入口处设有居室门牌号等信息标识，且设有供老年人个性化布置的空间或设施。

8.3 各类标识的形式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a) 安装牢固、无残缺破损，不会对人员带来安全隐患；
- b) 位置易于老年人查看，未被照明设施、监控设施、树木等遮挡，且不影响轮椅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及其他设施功能的安全使用；
- c) 标识设计在尺寸、颜色、文字、材质等方面符合老年人视觉特点和相关行业标准（例如字体放大、增加背景色与内容颜色的明度对比），易于老年人识别。

8.4 标识设计在形式、材质等方面体现机构特色，且与所处环境空间风格具有一致性和协调性，兼顾实用和美观。

9 使用管理

- 9.1 应制定设施设备采购制度，根据养老服务机构的需求和预算，选择质量可靠、性价比高的设施设备。在采购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设备的适用性、耐用性、安全性等因素。
- 9.2 对工作人员进行设施设备使用培训，使其熟悉设备的操作方法、注意事项和维护要点。对于一些复杂的医疗设备和康复设备，应邀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确保工作人员能够正确使用。
- 9.3 建立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制度，工作人员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检查，及时发现设备的故障隐患。
- 9.4 根据设施设备的使用频率、性能特点等，制定定期保养计划。定期邀请专业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对设备的关键部件进行检测和维护，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 9.5 为每台设施设备建立档案，记录设备的基本信息、采购时间、采购价格、安装调试记录、使用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故障维修记录等。档案内容应详细、准确。
- 9.6 应定期对档案进行整理和归档。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
 - [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
 - [3] 《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 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的若干措施》（民发〔2024〕52号）
 - [4] GB/T 37276—2018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 [5] MZ/T 215—2024 养老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
 - [6] DB14/T 1889—2019 养老机构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 [7] DB34/T 4182—2022 养老机构功能区域设施设备配置指南
 - [8] DB61/T 1329—2020 养老机构设施、设备及用品配置规范
-